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內幕資料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而刊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106國道文安路段(「收費公路」)的經營權(「經營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中屆滿，而就延長經營期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

根據最近與河北省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磋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延長收費公路相關的經營權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費公路業務錄得營業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分類虧損約人民幣40,200,000元。該營業收入佔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359,100,000元的約6%。董事會相信，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度大幅下降(較二零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0,200,000元下降約29.2%)乃歸因於鄰近收費公路的大廣高速公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開始營運所致。

董事會估計，倘未能延長經營權，於經營權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獲得任何來自收費公路的巨額收入及現金流量。然而，經營權屆滿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經營權屆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